

#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#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暨實施要點

111.4.25 行政會議討論 111.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8.28 行政會議修訂 112.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國教署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。

參、學生在校作息調整限制：

- 一、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考量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  - 二、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；第八節依學生意願參加課業輔導，並經家長同意後實施。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述課業輔導，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  - 三、本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；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各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  - 四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  - 五、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每週實施全校集合活動1次；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一、週三、週四及週五早上0750~0810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惟學生須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抵達上課地點。
  - 六、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，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肆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自主學習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納入作息時間，並規劃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

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- 二、每週一、週三、週四及週五早上 0750~0810 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第一節上課前必需到達上課場地；另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三、其餘學習時段與非學習時段循學校原作息時間維持不變動。

##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星期/時間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自主學習	0750~0810 自主學習	0750~0810 朝會/頒獎	0750~0810 自主學習	0750~0810 自主學習	0750~0810 自主學習
0810~0900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	第一節
0910~1000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	第二節
1010~1100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	第三節
1110~1200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	第四節
1200~1230	午餐時間				
1230~1255	午休時間(秩序評分)				
1300~1350	第五節	第五節	第五、六 節 週會/社團	第五節	第五節
1400~1450	第六節	第六節		第六節	第六節
1500~1550	第七節	第七節	第七節(班會)	第七節	第七節
1550~1605	打掃時間(學校重要活動)				
<u>1605</u>	<u>未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</u>				
1605~1655	第八節(課業輔導) <u>(學生自由選擇參加)</u>				
1655~1710	<u>參加課業輔導學生放學</u>				
1730	各教學大樓關閉				